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针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针对《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为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2020年公司继续聘用和信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经核查，和信事务所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支付和信事务所2019年度450万元报酬（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20万元）是合理、公允的。

### 三、针对《关于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报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确定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能够调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 2020 年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

**四、针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伦铝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锦泰贸易使用银行授信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锦泰贸易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并执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锦泰贸易出口产品定价需参考伦铝价格，容易出现一定的价格波动。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风险，减少因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或售价波动，保证产品利润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锦泰贸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铝价大幅波动风险，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

**五、针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并执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

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风险,减少因煤价、铝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煤价、铝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煤价、铝价大幅波动的风险,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

**六、针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锦泰贸易以其银行授信额度投入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锦泰贸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针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锦泰贸易授信业务、法巴银行开展境外伦铝保值业务提供担保,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针对《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针对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

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针对《预计2020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南山美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一、针对《关于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为投资者谋取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4月9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焕平 

刘嘉厚  黄利群 